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466條

投資

一般原則

第 461 條

- (1) 公務員可自由進行任何私人投資，但須遵守下列各項規例的規定。公務員必須十分小心，避免投資風險超出其經濟能力負擔。
- (2) 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公務員隊伍的誠實無私形象，並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
- (3) 公務員不得利用從本身公職所獲得的機密或未公布資料，以謀取經濟利益。如非公務所需，公務員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使這些人士或其他人士得到經濟利益。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466條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第462條

- (1) 公務員進行任何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所作投資會否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2) 如果公務員可藉着本身公職所獲取的資料，從投資中得經濟利益，則該投資(包括購入和出售)會視作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向所屬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查詢。
- (3) 如果公務員受命處理的事務，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或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則該員必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呈報。當局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
- (4) 公務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所屬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呈報。

投資的申報

第463條

- (1) 以這些規例而言，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一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
 - (iv)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
 - (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12/2006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466條

- 第 463 條
- (1)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及貨幣買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12/2006
- (2) 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 (3) 如果情況顯示公務員的投資與公職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應決定須否規定該員放棄其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如有疑問，可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

第 464 條 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

- (a) 由即時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b) 遵守政務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就其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發出的附加指示；
- (c) 將任何或部分投資放棄，或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d) 避免購入或出售任何或部分投資；以及
- (e) 呈報所有涉及某個價值的投資交易(購入和出售)。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466條

公務員職位的劃分

第465條

為配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 條的規定，所有須申報投資的公務員職位，會視乎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劃分為兩層。

紀律處分

第466條

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